

广东科技学院教务处

广科院教字〔2026〕165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关于修订2026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关于修订202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业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6年7月21日

广东科技学院关于修订2026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广东省本科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双千”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广东科技学院“五育并举”育人模式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科技学院“人职匹配 因材施教 分类培养”工作系列实施方案》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坚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坚持“专业集群对接产业集群”，坚持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对接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双十”产业集群、东莞市产业发展需求及东莞市“智创优品 和美宜居”城市发展战

略目标，在强化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融合信息技术、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通识能力（学习力、思考力、表达力、行动力、意志力）、扎实的专业能力、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应用创新能力和跨文化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德育为先，全面发展

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全面推行“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融入所有课程教学，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标准引领，产出导向

瞄准国家、社会、教育及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围绕学校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国标”要求、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最新从业标准为依据，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要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要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切实培养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

（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落实学校《“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培养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区校园协同、产科教融合，以现代产业学院、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科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产科教联合体建设等为主要抓手，构建立足高校、企业参与、行业指导、政府支持的

协同育人机制，使学生兴趣、潜质与学校培养、企业实践同频共振，助力学生成为“产业精英”。

（四）学生中心，分类培养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结合学生未来发展意愿，实施分类培养模式，推动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建设，努力构建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保证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基础上，探索、实践专业集群建设，促进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学生创造更加有利的个性化发展环境。

（五）课程核心，减量增效

坚持“重通识、强基础、精专业”原则，优化课程体系，坚持需求导向、能力为本，系统梳理专业知识点，厘清课程间逻辑关系，强化课程整合性，加强课程内涵建设，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精简课程及学分，做到提质减量增效。

三、主要要求

（一）深入行业广泛调研，了解社会用人需求

立足东莞，面向大湾区，多途径广泛调研区域和行业特点、学生未来发展以及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需求，充分听取、吸纳社会 and 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设置人才培养目标、细化目标内涵、分解毕业要求、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应用创新型人才。

（二）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践行课程思政育人

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体系；充分发掘各

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切实发挥课程思政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三）践行分类培养模式，满足个性发展需求

认真落实学校“人职匹配、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科学分析与界定产业发展对人才基本能力的需求，构建“基础课程（群）平台+柔性模块课程”的课程体系。在前三年完成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第四年设置基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发展意愿相统一的柔性模块课程，完成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包括就业能力提升、研学能力提升、创业能力提升、行政职业能力提升），以重视个性差异，尊重人才成长规律。

（四）优化“五育”课程体系，拓展实践育人载体

完善“德育铸魂、智育固本、体育强身、美育浸润、劳育淬炼”课程体系和“三层次四提升五融合”实践教学体系。德育理论教学内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践教学内容突出培养学生成为合格公民；智育课程教学内容执行“国标”要求，结合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最新从业标准，合理设置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突出培养应用创新型人才；体育课程实行分类教学，大力推广阳光体育运动，继续推进竞技体育发展，打造校园优质体育品牌；在美育类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基础上，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教学内容围绕学生劳动观念增强、劳动习惯养成、劳动素养提升，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能够爱劳动、懂劳动、会劳动。

（五）探索协同育人路径，构建“双创”教育体系

探索并实施政校行企共同制定培养标准、共同研制培养方案、共同完善课程体系、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的“八共同”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路径。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普及教育-专项培育-优才特育”的“进阶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通过第一课堂学习和第二课堂实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意识、创新思维与方法、创业知识与技能。

（六）变革教育教学方式，推动 AI 深度赋能

推动 AI 深度赋能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等人才培养核心要素，让人工智能真正嵌入每一个学科，促进教与学模式的转型升级，切实提升教与学的效能；充分激发教师创新教学的创造力和动力，培养学生深度学习和高阶思考能力，全面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切实提升学生的 AI 综合素养和应用创新能力，让每一个学生都能用人工智能解决本领域的真问题。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全面落实 OBE 教育理念，依据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与育人任务以及专业服务面向，分别制定具体的专业培养目标；同时围绕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素养，科学制定并细分毕业要求。

（一）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需总体描述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可达成的职业发展与专业成就，全面贯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培养目标应立足国

家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兼顾行业专业需求与综合能力需求；人才定位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契合，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差异、区域发展差异及专业自身特色。同时，应兼顾学生、家长、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并匹配专业现有办学资源与条件。在能力要求上，技术能力与非技术能力应同等重视；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定位，突出学校办学优势与专业特色，明确人才核心能力、主要就业领域与岗位性质，以及在社会竞争中的核心优势。

培养目标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目标定位，对本专业人才的基本素养、专业领域、职业特征与人才定位进行总体界定；二是目标内涵，明确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达成的发展目标（一般设置 4~5 项）。

（二）毕业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应制定明确、公开且可衡量的毕业要求，确保毕业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能力与素养的具体表述，集中体现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与综合素养。各专业可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参照工程教育认证、第三级专业认证、IEET 认证或 ACBSP 国际商科认证等相关体系，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毕业要求，并明确其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为进一步细化专业能力内涵，需将各项毕业要求分解为可衡量、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使之能够对应支撑课程体系中的各门课程，既为教师开展针对性教学提供依据，也引导学生实现目标化学习。

五、课程体系结构及其开设说明

（一）课程分类与考核

1. 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类）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应用创新实践环节。

2. 课程按修读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3. 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般应列为考试课程。每学期安排的考试课程不多于 6 门。

（二）学分与学时

1. 学分要求。专业总学分四年制本科（含职业本科）理工科类专业控制在 155~160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控制在 150~155 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专业控制在 70~75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四年制本科（含职业本科）控制在 30%~40%，二年制专升本控制在 20%~25%；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理工科类专业控制在 25%~30%，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控制在 20%~25%；理工科类专业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15%。

2. 学分计算。最小学分计量为 0.5 学分。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实践）16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开设须为 8 的整数倍；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24 学时计 1 学分，学时开设须为 12 的整数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3. 学时要求。原则上各学期周学时不高于 26 学时，课程安排要考虑周学时的均衡性和知识体系的连续性。职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课程开设具体说明

课程体系及各类课程设置，参照“国标”执行。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识教育课程。该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的通识能力（学习力、思考力、表达力、行动力、意志力），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1）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该类课程是大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培养中的基础部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设。详见附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开设清单”。

（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该类课程是根据当代大学生素质培养和知识结构自我构造需要而设置的一系列课程，包括文化传承、放眼世界、科学素养、创新思维、公民素质、艺术情操、生命健康等七大类，目的是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以限选和自选两种方式开设，四年制本科学生总学分不低于8学分，其中《公共艺术鉴赏》（2学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学分）为限选课程；二年制专升本学生总学分不低于4学分，其中《公共艺术鉴赏》（2学分）为限选课程。

2. 学科（专业类）基础教育课程。设置基础必修课程（专业集群基础课程）。该类课程是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根据专业所属学科（专业类、专业集群）统一设置5门左右课程，可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开设1门《专业类/专业集群导论》课程。

3. 专业教育课程。该类课程是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各专业应按照“国标”要求确定 6 门以上课程，课程设置要覆盖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强调课程内容整合及更新，每门课程不得少于 2 学分。同时，注重与国际合作课程的对接。

(2) 专业选修课程。该类课程是在符合各专业标准的基础上，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的需要而开设的专业课程，分为专业组选课程（产业实践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职业拓展课程）。

1) 专业组选课程（产业实践课程）。针对某个专业领域或产业岗位的能力需求以课程组形式开出一组课程（4 门左右）。每个专业开设 2~3 个课程组，每组 12 学分，学生必须选修一组课程。

2) 专业任选课程（职业拓展课程）。各专业要结合培养目标和行业主流技术、产业需求开设不少于 20 门课程，或根据专业所属专业集群，结合行业发展、生产实际需求和专业集群目标定位，开设专业集群课程，每组集群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从第 3 学期开始开设，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和就业意愿选修不少于 12 学分。

4. 应用创新实践环节。由集中实践（行业案例课程）、分类实践（企业见习课程）、社会实践、毕业实践等构成“三层次四提升五融合”实践教学体系，实行实践类课程四年不断线。

(1) 集中实践（行业案例课程）。第 1~6 学期开设，每学期不超过 2 周。

(2) 分类实践（企业见习课程）。第 7 学期开设，分为就业能力提升（可选择企业实践育人或校内实践训练）、

研学能力提升、创业能力提升、行政职业能力提升四个方向。其中就业能力提升（校内实践训练）、创业能力提升、行政职业能力提升按各方向开设的微专业开展。

（3）社会实践。普通本科专业第4学期开设，专升本专业第2学期开设。

（4）毕业实践。普通本科专业第8学期开设，专升本专业第4学期开设，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5. 五育实践。其实施体现学校学生发展特色的“五育实践育人清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要求“五育实践育人清单”学分四年制本科学生达到20学分，二年制专升本科学生达到10学分。该学分不计入总学分，但作为毕业要求，纳入毕业资格审核。根据《广东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共同管理。

六、学制与学期

高考统招类（含职业本科）专业和“中职升本”类专业本科标准学制4年，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4~6年（含6年）毕业；专升本类（含三二分段）本科标准学制2年，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2~4年（含4年）毕业；学校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分为秋季和春季学期。

七、工作组织与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全面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要统筹组织，在广泛调研

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人才培养需求，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要求和统一模板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分工合作，统筹谋划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教务处会同开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通识教育学院和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拟出开设计划上报教务处；同一学科（专业类、专业集群）设置的学科（专业类）基础教育课程，由教务处会同各个学科（专业类、专业集群）协商确定；其他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的安排由各专业研究确定。

（三）严格流程，规范管理

二级学院要组织本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外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讨和审议，在课程体系、课程名称和学时学分安排上达成共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工作，经审定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校长签字施行。

（四）科学决策，严格执行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确因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须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及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初审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方可施行。

一般情况下，3~4年修订一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未来几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本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要求编制，以期形成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方案。

八、其他

本指导意见自编制 2026 版人才培养方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表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开设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课内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课程归属学院	开课学期	说明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2	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1或2学期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2	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1或2学期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2	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3或4学期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42	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3或4学期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走在前列的广东实践)	3	48	42	6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3或4学期	
6	形势与政策 I-VI	2	48	46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1-6学期	
7	国家安全教育	1	16	16	0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1-4学期	
8	大学体育 I-VI	6	144	8	136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1-6学期	
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I-II	2	32	16	16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1-2学期	
10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I	2	40	32	8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2、5学期	
11	创业基础	2	32	16	16	考查	创新创业学院	第3或4学期	
12	军事理论	2	36	36	0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1或2学期	
13	劳动教育	2	32	16	16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1-4学期	
14	大学英语 I-IV/大学日语 I-IV	7	168	168	0	考试	国际商务与语言学院	第1-4学期	外语类专业不开设
15	人工智能基础	2	32	16	16	考试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第1或2学期	
16	大学生创新教育	1	16	16	0	考查	创新创业学院	第1-2学期	
17	应用文写作	1	16	16	0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2或3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总学时	课内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课程归属学院	开课学期	说明
				课堂教学	课内实践				
18	演讲与口才	1	16	16	0	考查	通识教育学院	第2或3学期	
19	高等数学 A	8	128	128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工科类专业开设
20	高等数学 B	6	96	96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经管类专业开设
21	高等数学 C	6	96	96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纺织类专业开设
2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32	32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按专业需要选择开设
23	线性代数	2	32	32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24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2	32	32	0	考试	通识教育学院	自定	
25	大学物理 A	6	96	78	18	考试	智能制造学院	自定	
26	大学物理 B	5	80	62	18	考试	智能制造学院	自定	
27	大学物理 C	4	64	46	18	考试	智能制造学院	自定	

